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金指〔2016〕13号

关于拨付201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资金 和2016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资金和2016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》（湘财金指〔2016〕28号），及你区县（市）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，同意安排你区县（市）2016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万元。扣除当年已拨付 万元及2015年结余 万元，本次再拨付你区县（市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803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支出经济科目303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16〕29号）及农业保险相关文件，加强拨付审核，严格监管，确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全高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。

附件：2015 年结算和 2016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明
细表（不含烟叶保险）



附件：

2015年结算和2016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明细表（不含烟叶保险）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2016年保费 补贴合计	已拨金额			本次拨付金额
		其中：年初 预拨金额	杂交水稻和生猪 价格指数保险补贴	上年结余金额	
长沙县	4034	1778	0	-117.85	655.57
望城区		1024	0	165.24	102
岳麓区		101	0	79.3	3
高新区		90	0	41.33	0
开福区		30	0	46.58	0
天心区		14	0	14.94	0
雨花区		0	0	6.89	0
合计		4034	3037	0	236.43